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刘承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苏从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1）议案1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计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8:00至下午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柯静。

联系电话：（0735）2659962，传真：（0735）2659987。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8。

2、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分为累积投票提案和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刘承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苏从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8月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提名刘承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承魁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苏从跃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长期就职于南航集团，先后担任南航客户关系部总经理、南航党委工作部部长、新闻发言人等职务。2015年11月起就职于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首席公共事务官，曾在长城汇理投资控股的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0319）任职董事长，现任长城汇理投资控股的新都酒店集团（HK08315）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苏从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静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深圳长城汇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兼任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历任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高级经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李静女士有着逾15年金融行业管理经验，专精人力资源与内控合规领域。擅长构建高效组织结构、优化人力资源体系、实施内控合规策略，有效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与风险管理能力，通过精细化管理和前瞻性的战略规划，驱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公告日，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承魁先生：1977年出生，民建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Randle Edwards Fellow。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典合同编起草小组成员，中国比较法学研究会美国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副会长，国家电影智库法律专家，北京仲裁委/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武汉、西安、长沙、大连等数十家仲裁委委员和仲裁员，民建北京市法制委员会副秘书长，新都酒店集团（H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7月22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通过对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本次提名如被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刘承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刘承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连任时间超过6年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8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及相关公告均于2024年7月23日同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韦炽卿律师、赵伟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7,142,9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5995%。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980,4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4938%，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46%；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9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62,5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05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4%。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13人，代表股份211,804,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9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6,573,4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77%；反对56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06%；弃权8,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234,61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11%；反对561,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49%；弃权8,5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5,736,9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228%；反对610,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04%；弃权7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398,11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62%；反对610,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84%；弃权7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5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3.01、关于选举赵伟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324,7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85,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6.3087%。

3.02、关于选举颜浩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282,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43,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6.2889%。

3.03、关于选举郭鑫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286,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47,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6.2906%。

3.04、关于选举何枫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296,6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57,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6.2955%。

3.05、关于选举高耸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282,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43,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6.2889%。

3.06、关于选举刘雷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286,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4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6.2907%。

3.07、关于选举任林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282,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43,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6.2889%。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4.01、关于选举张国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310,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72,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6.3022%。

4.02、关于选举梁永和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357,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6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018,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6.3244%。

4.03、关于选举袁林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296,6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57,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6.2955%。

4.04、关于选举宋飞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31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74,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6.3032%。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5.01、关于选举周胜强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278,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4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39,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6.2869%

5.02、关于选举赵现华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9,314,7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75,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6.3041%

以上两名监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炽卿、赵伟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赵伟先生（董事长）、颜浩先生（副董事长）、郭鑫先生、何枫先生、高耸先生、刘雷先生和任林先生；

2、独立董事：张国栋先生、梁永和先生、袁林先生、宋飞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赵伟先生、颜浩先生、郭鑫先生、何枫先生、高耸先生、刘雷先生和任林先生七人组成，由赵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宋飞女士、袁林先生、赵伟先生三人组成，由宋飞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张国栋先生、梁永和先生、赵伟先生三人组成，由张国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梁永和先生、宋飞女士、颜浩先生三人组成，由梁永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宋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为周胜强先生（监事会主席）、赵现华先生、陈东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1、总裁：颜浩先生；

2、财务总监：郭鑫先生；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枫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曹小超女士；

5、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胡红霞女士。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何枫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10-61712828，传真：010-61712828，电子邮箱：hef@bjlirr.com；

曹小超女士联系方式：电话：010-61712828，传真：010-61712828，电子邮箱：caoxc@bjlirr.com。

四、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赵继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更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赵继增先生将作为公司顾问，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供指导和帮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继增持有公司股份287,183,872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继增所持公司股份仍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2、公司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李洛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MBA、商业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兼任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27,16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颜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材料学硕士。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兼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颜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监事赵现华之姐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郭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年加入公司财务部，历任主管会计、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兼任辽宁中兴矿业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盛曼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何枫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洛阳利尔中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采购中心主任。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何枫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何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高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入职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高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8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在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部部长、功能三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任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材料学硕士。2007年7月入职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技术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工学硕士。1982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辽宁科技大学教授